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4-005

投资者关系 活动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电话会议）
参与单位名称 及人员姓名	海通证券：马天一、余玫翰 东北证券：廖浩祥
时间	2024年11月19日
地点	公司会议室
上市公司接待 人员姓名	副董事长：朱宁 董事会秘书：初宏洲 财务总监：李光明
交流内容及 具体问答记录	<p>1、公司目前订单情况怎么样？ 答：截至10月底，公司工程业务在手订单约5.3亿元，催化剂在手订单约1亿元。</p> <p>2、公司钠电材料选择哪条技术路线？ 答：公司此前优先布局的是层状氧化物，后经研发团队论证并结合市场调研分析综合判断，公司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最终采用长循环型聚阴离子路线。</p> <p>3、公司钠电为什么选择聚阴离子技术路线？ 答：尽管层状氧化物在能量密度方面比聚阴离子高，但是在碳酸锂价格持续走低的情况下，层状氧化物的能量密度优势不明显。另外，层状氧化物在追求高能量密度时，电化学性能衰退等会导致其循环寿命较短，在充放电过程中可能会经历相变进而引起胀气鼓包。</p>

相较于层状氧化物等路线，聚阴离子路线在成本、安全性、循环稳定性和环境友好性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鉴于聚阴离子的上述优点和特性，在下游应用场景如储能、两轮电动车、低速电动车等领域具有较大市场需求。

4、公司钠离子电池的产能规划是多少？

答：公司年产两百吨级的中试装置已建设完毕，现已购买180亩土地用于年产2万吨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建设。目前，工厂初步规划已完成，后期建设进度将根据产品成熟度和市场需求状态确定，公司计划一期项目建设年产6000吨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或采用代加工模式进行生产，灵活应对市场需求。

5、公司催化剂业务新方向拓展情况？

答：公司目前拥有国际领先的低温SCR脱硝催化剂。同时，第五代CO催化剂也取得了重要研发进展，在下游客户马钢、南京钢铁等开展的蜂窝体撬装实验中表现良好，公司CO催化剂在温度270-280℃、2万空速条件下，累计运行超过2700小时，CO脱除效率稳定保持在90%以上。目前，公司正在下游客户澳森钢铁开展中试放大实验，已有多家客户表达了在CO催化剂应用方面的合作意向，预计最快将在今年四季度形成订单。

当前，国内90m²规模以上的烧结机约有500多台，预计每台烧结机CO催化剂的平均用量达到70m³。经测算，仅90m²规模以上的烧结机CO催化剂的需求量预计将达到40000m³左右，市场规模在200亿元左右，产品的市场前景较为可观。

公司承接了泰国、印度等国家和地区的环保项目，在海外市场取得了新订单的突破。11月份，公司成立了海外事业部，将在海外市场大力拓展催化剂销售等业务。

6、公司目前碳捕集业务项目落地情况？

答：公司已成功为唐山市燕南水泥的窑尾气捕集提纯食品级CO₂（干冰）项目、聊城信源集团郝集电厂锅炉烟气CCUS年产30万吨项目两个示范工程提供了设备供货及安装。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吸收剂体系关键助剂已获国内知名高校采购，

	<p>用于工业碳捕集装置。</p> <p>10月份，公司与杭氧集团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在CCUS、新能源、环保等方面加强合作。还与石化、电力、钢铁等行业下游客户针对多个储备的CCUS项目进行了深度交流，为后续的订单转化打下基础。</p> <p>11月份，经过客户的严格测试与评估，公司自主研发的TX-1系列吸收剂凭借比竞品高20-300倍的抗氧化能力，并在捕集率和再生能耗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从而赢得了中船711所的青睐并获得订单。目前，公司已向该客户完成供货。</p> <p>此外，部分火电央、国企近期在碳捕集吸收剂及关键设备的供货方面明确表达了合作意向，已有项目在跟踪洽谈中。</p> <p>7、公司未来3-5年的战略规划如何布局？</p> <p>答：公司将围绕“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继续巩固非电行业烟气治理业务，围绕高价值产品和高价值客户群布局，积极拓展降碳业务板块，重点布局二氧化碳捕集、封存及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钠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及器件的研发、生产与服务，并寻求新业务方向合适并购标的，延伸产业链，扩大产业生态圈。同时，通过成立海外事业部，不断拓展海外市场，为公司未来国际化发展奠定基础，最终形成非电行业烟气治理业务、CCUS业务和新能源业务“一体两翼”的发展格局。</p>
<p>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p>	<p>不涉及</p>
<p>附件清单</p>	<p>无</p>
<p>日期</p>	<p>2024年11月22日</p>